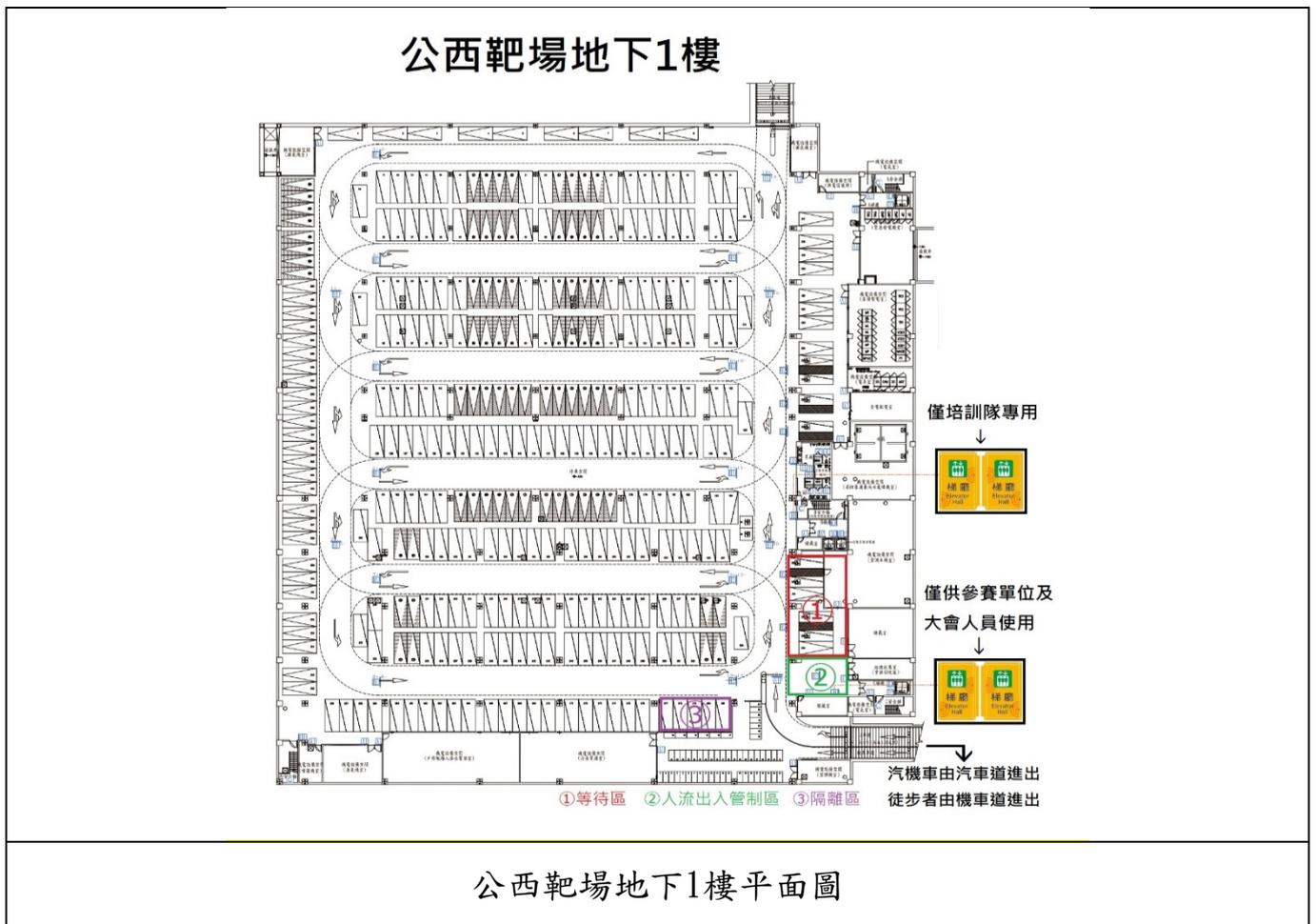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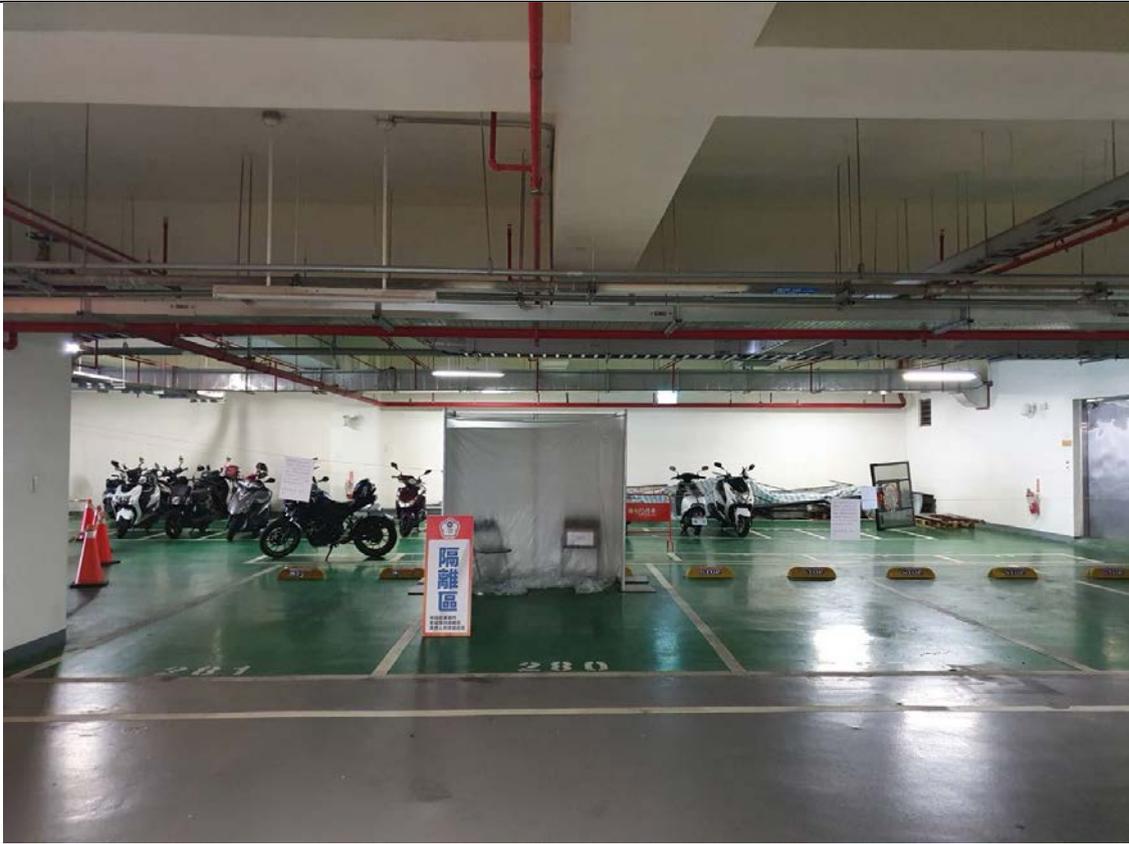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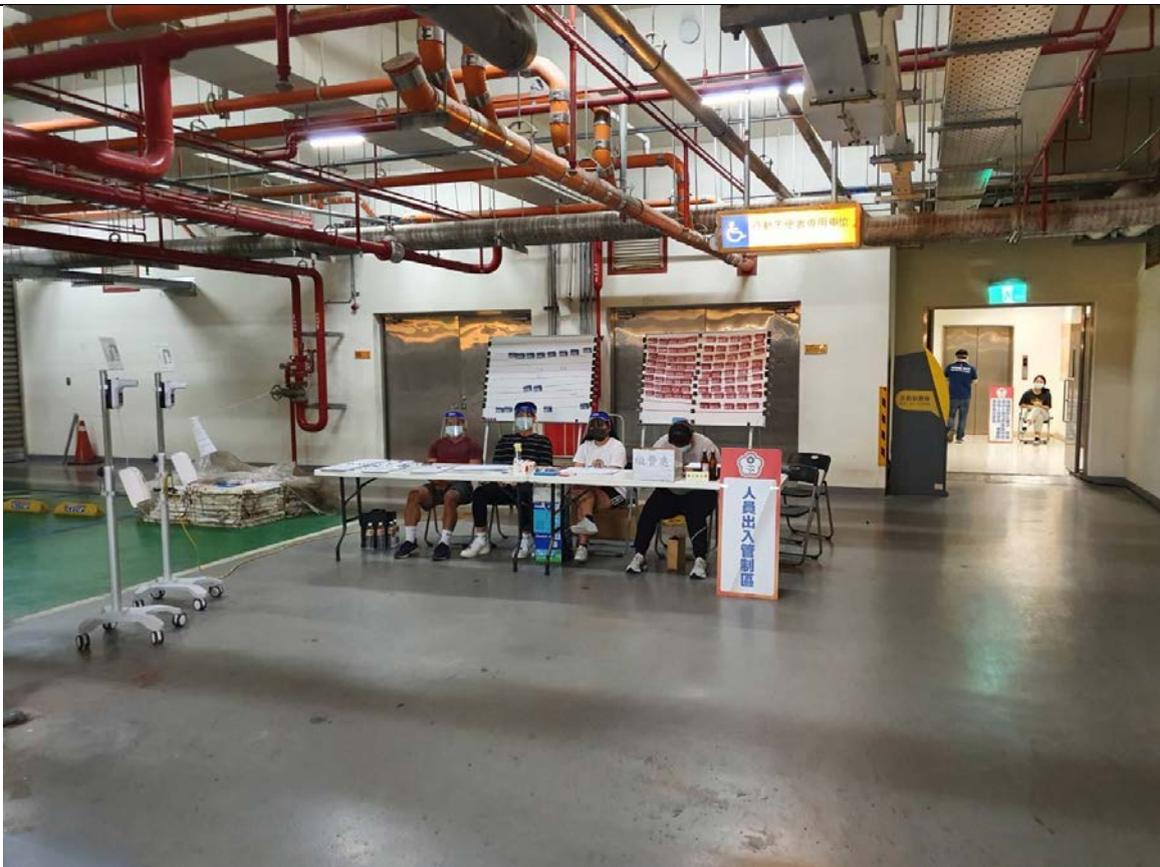
110年第46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防疫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鑒於COVID-19疫情持續，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- 三、活動日期：詳賽程表
- 四、活動時間：詳賽程表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靶場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31巷23弄20號)
- 六、活動會場配置圖：





該照片攝於110年8月份「110年第39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」期間，
本次賽會比照設置隔離區



該照片攝於110年8月份「110年第39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」期間，
本次賽會比照設置人員出入管制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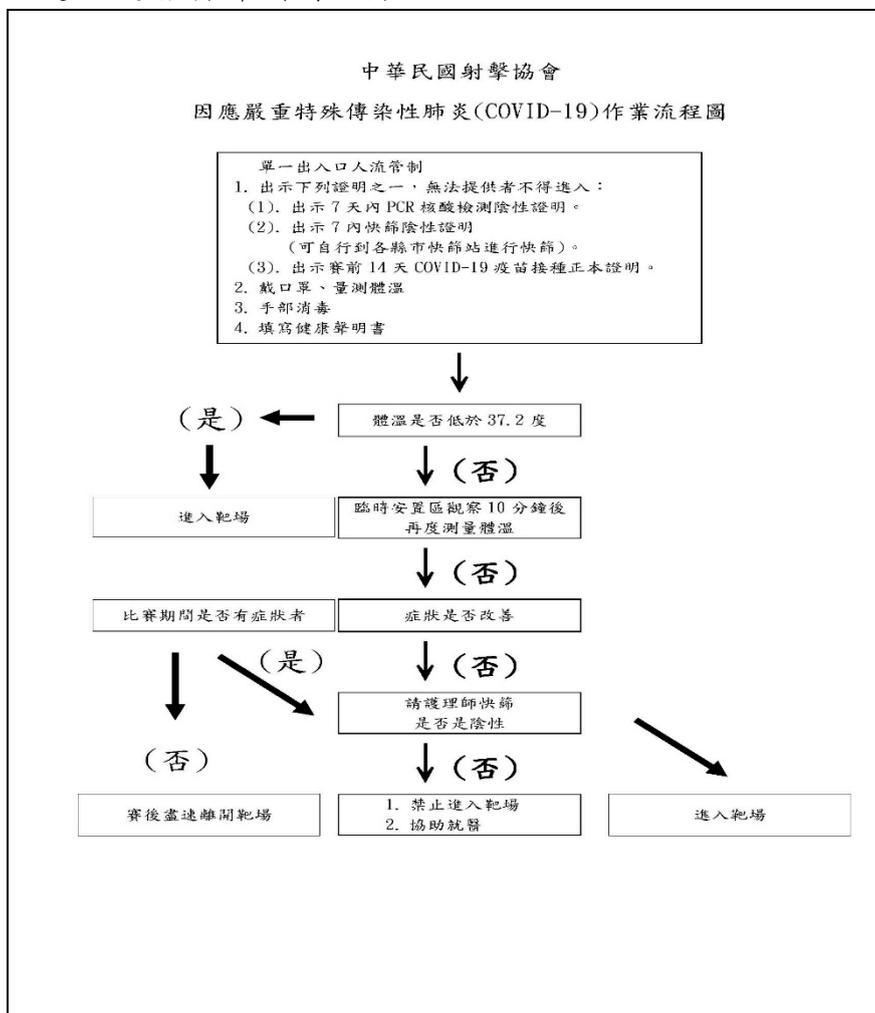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防疫規劃：

(一) 整備期：

1. 疫情監控及風險評估：

(1). 追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訊息掌握疫情狀況。

(2). 建立通報標準作業流程。



(3). 建立防疫因應措施。

疫情警戒等級	因應措施
第一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防疫宣導(全程佩戴口罩)。 2. 早中晚清潔消毒。 3. 單一出入固定動線進行量體溫手部消毒。 4. 採取實聯制，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快篩就醫，不得進場。 5. 採取閉門舉辦，觀眾不得入場。 6. 集會活動人數限制：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而訂。
第二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防疫宣導(全程佩戴口罩)。 2. 早中晚+每2小時清潔消毒。

	3. 單一出入固定動線進行量體溫手部消毒。 4. 採取實聯制，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快篩就醫，不得進場。 5. 採取閉門舉辦，觀眾不得入場。 6. 集會活動人數限制：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而訂。
第三級及以上	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起始日開始停止辦理比賽。

2. 防疫宣導規劃：

- (1). 建構多元宣傳管道(本會官網、公文、通訊軟體、秩序冊)。
- (2)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即時更新內容。

3. 場館消毒規劃：

(1). 場館清潔消毒範圍：

項目	消毒方式
桌椅、扶手、門把開關等	75%酒精
洗手間	75%酒精、漂白水

(2). 於會場外規劃適當防疫隔離安置空間。

(3). 清潔消毒用品配置：

項目	位置
洗手液	洗手間
75%酒精	靶場出入口、各管制站、裝檢區、選手休息區、醫護組、隔離區

(4). 訂定飯店應符合規定及避免多人集中於同一房。

4. 準備防疫物資：

- (1). 規劃各項防疫物資(酒精、洗手液、口罩、面罩、手套、體溫計)。
- (2). 編擬各項防疫物資經費。
- (3). 規劃防疫物資配送。

5. 預先設置隔離區，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6. 預先設置休息區，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7. 預先設置人員出入管制區，管制人流進出。

8. 飛靶場各室內休息室不得超過5人，於各休息室門口張貼告示。
9. 應國訓中心要求，電梯僅供裁判、工作人員、行動不便者及槍彈運送用，其他人等請改使用樓梯上下樓層。
10. 參賽單位及大會人員（裁判、志工、工作人員）於室外的社交距離至少1公尺，室內至少1.5公尺，並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除選手於靶線上練習及比賽例外。

(二) 賽會及應變期：

1. 啟動疫情監控及風險評估：

- (1). 持續追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，隨時掌握疫情狀況。
- (2). 賽會期間請參賽單位進行自我健康監測管理，遇有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本會。
- (3). 靶場單一出入口處設置”人員出入管制區”及暫時安置區，以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，採實聯制，管制參賽單位、大會人員（裁判、志工、工作人員）進出。
- (4). 根據疫情發展判斷其嚴重性，進行整體風險評估提供防制作為提供防疫因應措施之依據，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評估延期或停辦賽會。

2. 強化相關人員健康管理：

- (1). 每日記錄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，定時洗手消毒。
- (2). 掌握各參賽隊伍及大會人員（裁判、志工、工作人員）、接觸史及群聚，填寫健康聲明書。

3. 各參賽單位、大會人員（裁判、志工、工作人員）完成以下其中之1項，於”人員出入管制區”，方能進場：

- (1). 出示7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- (2). 出示7內快篩陰性證明(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)。
- (3). 出示賽前14天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正本證明。

(三) 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：獲悉進入靶場之參賽單位或大會人員（裁判、志工、工作人員）確診，或靶場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，配合衛生局之疫情調查，靶場落實以下措施：

1. 當日全面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
2. 健康聲明書提供衛生局，以利疫調及匡列。
3. 就現有已知之資訊（如確診者之工作、活動範圍或時間等），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人員（連繫時應注意確診者隱私）暫停進入靶場，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。
4. 加強各參賽單位及大會人員（裁判、志工、工作人員）健康監測（確認有無相關疑似症狀、量體溫次數），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靶場後次日起至14日止。監測期間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衛生局進行通報。
5. 確實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。

八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。

九、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
十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。

十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0月5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36236號函辦理。

十二、承辦人：黃冠文 電話：03-211-5636*12 手機：0910-150-023